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0,1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8%。其中 30,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担保事项,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的关联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的长期经营性物业贷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年度新发生担保金额 120 万元,系公司按持股比例继续为参股公司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2、除上述担保以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敏  严建苗 

何 超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